

#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文件

国机采〔2018〕7号

---

## 关于中央国家机关 2018-2020 年 工程政府集中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办公厅（财务司、规划司、服务局）：

根据《中央预算单位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国办发〔2016〕96 号，以下简称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为进一步做好中央国家机关工程政府集中采购工作，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国采中心）制定了中央国家机关 2018-2020 年工程政府集中采购实施方案并报

财政部批准后，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定点企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的适用范围包括：

### （一）限额内工程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在京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预算在 12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适用招标投标法的建设工程项目除外。

### （二）装修工程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在京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预算在 120 万元以上，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工程。

### （三）拆除工程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在京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预算在 120 万元以上，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拆除工程。

### （四）修缮工程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在京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预算在 120 万元以上，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修缮工程。

## 二、执行期限

